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茲提述(i)本公司於2015年2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ii)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及2021年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更新；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更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月22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0,000份購股權已以行使價每股股份3.76港元獲行使，50,000股新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

於2021年1月22日(如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合共有(i) 834,368,8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 3,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或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重瑛

香港，2021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郭重瑛先生(主席)、Cho Young Hoon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以及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Jung Jong Chae先生、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羅振邦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